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紀錄：王道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出席人員：李主任委員鴻基、陳副主任委員欽銘、王麗玉委員、李復甸委員、李順敏委員、李漢銘委員、郭玲惠委員、張長海委員、辜國隆委員、楊淑文委員、潘維大委員、蘇錦江委員

列席人員：張簡任技正慶雲、徐執行秘書佑伶、孫鴻豫小姐、丘卓女小姐、王道蕙小姐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說明：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以府工三字第○九二○一○○七三○○號函送。

決議：確認通過，其申訴案件即行上網。

案由二：為活立企業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中興醫院間就「電腦應用程式修改案（合約編號：90C-21）」及「系統應用程式修改案（合約編號：90C-22）」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提請確認。

決議：確認通過。

案由三：為修正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報告。

決議：洽悉。

案由四：為本會九十二年度委員會會議開會期日，提請確認。

說明：有關本會九十二年度委員會會議開會期日依往年慣例及各委員時間安排訂於每月第三週星期五上午召開，預定開會時間如下：

第十九次委員會會議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第二十次委員會會議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
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第二十七次委員會議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
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決 議：確認通過。

案由五：邇來有關鋼筋價格上漲問題，深受各界矚目。檢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此問題發布之新聞稿、本
府相關規定及物價指數相關資料，敬請委員參酌。

決 議：洽悉。

案由六：為國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與臺北市議會間就「雷射
普通紙傳真機」採購申訴案（案號：訴九二〇〇
一），因申訴人逾期未繳納審議費，不合政府採購
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不予受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案：

案由一：為和興工程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間就「永
樂市場廣場暨騎樓增建及迪化街道路景觀改善工
程」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
（調解委員：李順敏委員、諮詢委員：蔡明誠委員，
調第九一〇七一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漢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圖書館間就「臺北市立圖書館林語堂先生紀念館暨錢穆先生紀念館館舍整修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李順敏委員、諮詢委員：蔡秀卿委員，調第九一〇四五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聚益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就「臺北車站地區地下街DN174A標工程水電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王麗玉委員、諮詢委員：蘇金佳委員，調第九二〇〇一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昇宏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間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張長海委員、諮詢委員：陳春山委員，調第九〇一二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商合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間就「臺北市八十八學年高職教室電腦設備」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李漢銘委員、諮詢委員：陳荔彤委員，調第九二〇〇三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服星企業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間就「購置九十年義勇交通警察員警服裝乙批」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郭玲惠

委員、諮詢委員：葉曾欽委員，調第九一〇八〇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為東大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間就「九十一年度專用垃圾袋案號 91M023 合約號碼九十一環購〇二五號」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陳聰富委員、諮詢委員：葉曾欽委員，調第九一〇八六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為遠東電信百貨店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就「手工扳手等工具乙批 MD89B001」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草案，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郭玲惠委員、諮詢委員：張慶雲委員，調第九一〇六四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為弘程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間就「文山指南山莊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暨段內地上建物拆除案」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楊淑文委員、諮詢委員：陳賜賢委員，訴第九一〇五一號)

決 議：請幕僚單位函詢招標機關再次招標調高底價之原因後，再行提案。

案由十：為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間就「二十輛小型冷氣客車(案號九〇-〇三四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李復甸委員、諮詢委員：李石頓委員，訴第九一〇五四號)

決 議：

一、判斷理由一前段「或機關逾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文字修改為「或機關逾收受異議處理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

否逾公告金額，均得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

二、判斷理由三後段「故就招標機關則主張申訴廠商首次…」刪除贅字「則」；同段「招標機關要無於嗣後無法…」刪除「要無」二字，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為宏泰醫療儀器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忠孝醫院間就「環氧乙烷濃度偵測警報器」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草案，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楊淑文委員、諮詢委員：蘇金佳委員，訴第九一〇一三號）

決議：判斷理由一前段「或機關逾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文字修改為「或機關逾收受異議處理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均得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十二時四十分